

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
关于印发济南市历下区国家知识产权强县
建设示范县（区）工作方案
（2024—2026年）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部门（单位）：

现将《济南市历下区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示范县（区）工作方案（2024—2026年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特此批复。

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

2024年3月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济南市历下区国家知识产权强县 建设示范县（区）工作方案（2024—2026年）

为大力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，认真全面贯彻落实《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（2021-2035年）》《“十四五”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》《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方案（2023—2025年）》《山东省“十四五”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》《济南市建设国家知识产权强市示范城市工作方案（2022—2025年）》，进一步提高我区知识产权创造、运用、保护、管理和服务的能与水平，充分发挥知识产权支撑引领创新驱动发展和经济转型升级作用，加快知识产权强区建设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严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指示论述和“走在前列、全面开创”“三个走在前”重要指示要求，聚焦“一轴、三区、多园”城市发展新格局，坚持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，以强化知识产权保护与运用为主攻方向，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质量、保护效能、运用效益、管理水平和服务能力，为国际化一流中心城区建设提供强大知识产权支撑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到2026年，基本构建与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知识产

权管理、服务和保护新体系，全区知识产权综合实力得到全面提升，知识产权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显著提高，营造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的良好法治和舆论新环境，知识产权事业对推动经济发展、科技进步、文化繁荣的作用显著增强，知识产权对国际化一流中心城区建设的支撑引领作用更加突出。

（一）知识产权高质量产出水平显著提升。建立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体系，加强培育力度，打造3个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，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60件，有效注册商标量达到8.6万件。

（二）知识产权高效益运用能力大幅增强。提高知识产权运营服务能力，打造完善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，建立3个专利导航服务基地，专利导航项目累计实施30个，培育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累计达10家，知识产权托管企业数量增加到1500家，提高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水平，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登记金额累计达9亿元。

（三）知识产权高水平保护环境明显优化。进一步健全知识产权保护体系，发挥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优势，有效遏制侵权易发多发现象，知识产权保护能力明显增强。逐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重点联系单位库，实现入库单位30家。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达90%以上，尊重知识价值的营商环境持续优化。

（四）知识产权高品质服务体系更加完善。加快完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，拓宽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渠道，增强知识产

权公共服务能力，提升知识产权专业化服务水平，形成一批专业化、规模化、精细化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。

三、工作重点

（一）构建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。充分发挥历下区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作用，加强部门协同、上下协作，形成工作合力，建立健全知识产权激励政策，注重政策间有效衔接、协调配套。各部门要积极研究加强示范县（区）建设工作的创新举措，不断总结完善，推动工作深入开展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市场监管局、区发改局、区工信局、区地方金融监管局、区科技局、区文旅局。排在首位的为牵头单位，其他为配合单位，下同。）

（二）建立健全知识产权投入支撑体系。建立健全与示范县（区）建设相匹配的政府投入保障机制，将知识产权专项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，并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。在落实知识产权政策措施过程中，加强资金使用和监管，严格预算执行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市场监管局、区财政局、区审计局）

（三）健全区域知识产权保护体系。

1. 提升知识产权保护能力和水平。加大对专利、商标、版权、地理标志、商业秘密、植物新品种等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人员的培训，不断提高执法人员的能力和水平；严格规范执法行为，提高司法、行政执法效率和水平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市场监管

局、区司法局、区自然资源局、历下生态环境分局、区文旅局、历下公安分局)

2. 加强知识产权协同保护。加大各相关部门知识产权执法协作力度，开展知识产权联合执法行动，逐步健全我区知识产权保护协作机制。(责任单位：区市场监管局、区发改局、区自然资源局、历下生态环境分局、区文旅局、历下公安分局)

3. 探索建立行业知识产权维权和保护机制。组织开展企业知识产权沙龙活动，探索通过协会组织建立知识产权自律和维权的方式、方法和途径，建立企业维权、行业自律、执法三位一体的知识产权维权、自律和保护机制，制定协会会员知识产权自律规范，加强行业知识产权保护。(责任单位：区市场监管局、区司法局、区文旅局、区自然资源局、历下生态环境分局、历下公安分局)

(四) 全面加强知识产权宣传培训。

1. 积极营造有利于知识产权保护的社会环境。将知识产权宣传作为科普活动的重要内容，利用多种媒体，广泛、深入开展各类知识产权宣传活动，重点做好“3·15”国际消费者权益日、“4·26”世界知识产权日、“12·4”国家宪法日等重要时段的知识产权宣传工作，努力营造尊重知识、保护产权、鼓励创新的良好社会氛围。(责任单位：区市场监管局、区司法局、区地方金融监管局、区文旅局、区自然资源局、历下生态环境分局、历下公安分局、各街道办事处)

2. 加强企业知识产权人才培训。针对区内企业知识产权工作现状，举办专题培训班，邀请专家、学者讲解知识产权管理、知识产权战略、专利信息分析、专利文献检索等方面的知识，有重点、有层次、系统的对企业管理人员和知识产权工作人员做好培训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市场监管局、各街道办事处）

（五）营造知识产权良好发展环境。

1. 激励科技创新。倡导尊重知识、崇尚创新、勇于竞争、诚信守法的创新文化和理念，让一切有利于社会进步的创新愿望得到尊重，创新活动得到鼓励，创新才能得到发挥，创新成果得到肯定，创新财富得到保护。在全区营造勇于创新、尊重创新和激励创新的文化氛围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市场监管局、区工信局、区科技局、区文旅局、各街道办事处）

2. 优化政策环境。做好经济政策、科技政策与知识产权政策的联动。在我区关于促进科技进步、经济发展的政策文件中，加入知识产权相关内容。按照“以市场为导向，以知识产权为判据”的方针，将知识产权贯穿于计划管理全过程，在科研项目立项、验收等工作中，增加知识产权评价指标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市场监管局、区工信局、区科技局）

四、具体举措

（一）大力实施知识产权品牌战略。支持企业注重品牌资产的管理，鼓励企业利用专利、商标投资入股、质押融资、许可使用、转让等提升商品品牌价值。加强商标品牌指导站建设，

建立重点联系机制，面向企业、产业和基层提供全方位服务。鼓励外向型企业运用国际专利、商标注册开拓海外市场，提升企业品牌建设能力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市场监管局、区工信局、区商务局、区科技局、各街道办事处）

（二）稳步实施知识产权强企培育计划。加大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培育力度，培育一批知识产权管理规范、运用能力强，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竞争力的国家级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，推动企业贯彻国家知识产权管理规范。围绕智能制造及高端装备、新能源、大数据与新一代信息技术、人工智能、生物医药等特色优势产业，实施专利导航项目，培育一批运用专利导航创新发展的中小微科创型企业。实施中小微企业能力提升行动，培育一批具有知识产权优势的“专精特新”企业。支持企业专利国际申请和商标国际注册。支持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，为企业发展解决资金困难，充分发挥知识产权无形资产作用，进一步提升企业知识产权创造、保护、运用能力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市场监管局、区工信局、区商务局、区科技局、各街道办事处）

（三）扎实开展知识产权入园惠企活动。面向辖区企业加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政策宣讲和融资产品推介力度，搭建银企对接平台，提高对接实效，开展知识产权入园惠企活动的同时，一并开展人才政策“双 30 条”宣讲工作。持续推进知识产权保险，拓展知识产权保险范围。逐步提升知识产权运营效能。（责

任单位：区市场监管局、区地方金融监管局、各街道办事处）

（四）广泛开展知识产权专业托管服务。培育优质知识产权托管服务机构，为企业提供一揽子“管家式”专业、便捷、高效的知识产权托管服务，进一步优化全区知识产权服务能力，提高服务总体水平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市场监管局、各街道办事处）

（五）支持开展专利转化运用工作。鼓励企业、高校、科研院所、产业园区、行业协会和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积极开展专利转化运用工作和活动；鼓励企业联合高校、科研院所或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围绕我区主导产业、高技术转化等领域开展产学研合作，将创新成果转化成具有较强前瞻性、能够引领产业发展、有较高市场价值的专利或专利组合，并进行转化实施；鼓励行业协会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开展专利培育、专利池构建、转让许可、宣传培训、供需对接、入园惠企等服务，推动专利转化效能提升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市场监管局、区发改局、区地方金融监管局、区工信局、区商务局、区科技局、区文旅局、区自然资源局、历下生态环境分局、各街道办事处）

（六）深入实施知识产权保护工程。加强知识产权法庭建设，依法适用惩罚性赔偿，加大侵权损害赔偿力度。严厉打击知识产权刑事犯罪，持续保持高压严打态势。开展知识产权执法专项行动，严厉打击非正常专利申请和商标恶意抢注行为，加大商标囤积治理。严格地理标志、特殊标志、官方标志、奥林匹克标志、著作权（版权）、植物新品种保护。开展知识产权

保护规范化市场培育。引导企业、行业协会和服务机构等社会力量参与知识产权保护。开展知识产权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。依托智慧法院平台，推动知识产权案件互联网审理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市场监管局、区文旅局、区自然资源局、历下生态环境分局、历下公安分局）

五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全面加强党对知识产权工作的领导，将知识产权工作纳入区政府重要议事日程。成立历下区创建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示范县（区）工作专班，加强示范县（区）创建工作的组织、协调、统筹和宏观管理，部署和协调各部门知识产权工作，扎实有序推进知识产权战略实施。

（二）强化资金保障。落实历下区知识产权相关扶持政策，积极申请区财政在资金方面对示范县（区）创建工作给予重点支持。建立与高质量发展相协调的知识产权投入增长机制，促进专项资金投向高质量发明创造、知识产权运用转化、知识产权执法维权、知识产权宣传培训等领域。鼓励有条件的企业、科研院所、高校设立知识产权专项经费，保障知识产权工作的健康发展。

（三）严格督查考核。各单位按照任务分工和要求，抓好推进落实。发挥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作用，加大对示范县（区）创建工作的统筹安排和推进力度，对知识产权各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督促检查，确保示范县（区）创建工作

各项目标任务顺利完成。

（四）营造浓厚氛围。倡导尊重知识、崇尚创新、诚信守法的知识产权文化，在全区营造自觉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的浓厚氛围。